

內聖與外王

——從歷史角度再思華人基督徒的信仰使命

邢福增

香港中文大學崇基學院神學院

一、引言

陳崇桂在《靈修日新》裡曾以保羅的教導來總結基督徒的生活：

保羅好像把每個人，做一個中心點，然後畫幾個圈，環繞這個中心點。第一個圈是家庭，第二個圈是教會，第三個圈是地方，或說社會。第四個圈是國家，第五個圈是世界。論到傳道的人，他說：人若不知道管理自己的家，焉能照管神的教會呢？若是我們的感動力不能達到第一個圈，怎能達到第二個圈呢？照樣，人若不看顧親屬，不看顧自己家裡的人，怎能去愛教會的弟兄？更說不上愛社會，愛國家了。¹

按著陳氏的觀點，我們可以循著個人、家庭、教會及社會國家等四方面來回答「如何作一個基督徒？」這問題。而這四個不同的層次的討論，又恰好跟儒家傳統對理想人格的塑造進路——「內聖」（誠意、正心、修身）與「外王」（齊家、治國、平天下）相似。

本文以賈玉銘（1880-1964）²、陳崇桂（1883-1963）³、楊紹唐（1900-1966）⁴及王明道（1900-1991）⁵等著名華人教會牧者著作為例，了解在華人教會的歷史處境中，基督徒在個人、家庭、教會以至社會方面的角色與信仰使命，並將之置於「內聖」及「外王」的框架作檢視。

¹ 陳崇桂：〈不看顧親屬就是背道了〉，《靈修日新——聖經每章之講義》（重慶：佈道雜誌社，1949年四版），下冊，頁1124。

² 賈玉銘先後任教於金陵神學院、華北神學院、金陵女子神學院，後創辦靈修院。著作甚豐，包括《聖經要義》、《完全救法》、《神道學》等多種，曾主編《靈光報》。

³ 陳崇桂先後任教於荊州神道學院、湖南聖經學校及重慶神學院。著作包括《靈修日新》、《基督與我》等多種，主編《佈道雜誌》。

⁴ 楊紹唐創辦靈工團，後任教泰東神學院及中華神學院。著作包括《神的工人》、《得勝與得賞》、《教會路線》等，主編有《靈工通訊》。

⁵ 王明道創辦基督徒會堂，主編《靈食季刊》，著作甚豐，包括《五十年來》、《真偽福音辯》多種。

二、內聖（一）——誠意正心與蒙召

儒家所理解的內聖與外王，有著本末的關係，屬典型的道德理想主義。在華人教會的探索中，基督徒使命的起始點，也是植根於誠意正心的操練。關於基督徒（聖徒）的「召命」是其中首要的條件。

楊紹唐十分關心基督徒是否「蒙召」。他首先認為，每人都是「蒙召作聖徒」的，也就是說，每一位信徒都應該「蒙召與奉獻」。基督徒不必要等甚麼「呼召」，都要去見證主耶穌的救恩，拜訪人的工作，切萬不可把責任推卸給傳道人。但他進一步指出，上帝會呼召某些信徒，專心祈禱傳道為事。「請問：我們作傳道，是誰叫你作傳道呢？你在那個地方作工，是誰叫你作的呢？」⁶

楊氏強調，蒙召的工人，必須有主的「託付」。但怎樣才知道神上帝的託付？就是「有一恆常的感動」。這個感動，「不太緊也不太慢」，如果太緊，「昨天你還愛世界，今天突然就想傳道，這感動靠不住」。主的感動，是「天天在裡面感動，不順服心中就不平安」，讓你清楚地順服主。⁷再者，如果上帝感動人去作工人，也會賜下「恩賜」，讓他滿有力量去成全主的託付。⁸他形容，恩賜是一種「屬靈的自然」，是自然生命的流通。⁹

蒙召以後，是否一切問題就已解決？楊紹唐提醒工人在作工時，仍要注意自己的動機，是否求自己的榮耀？是否看人的情面？是否看工作的需要？前兩者倒還易理解，為何不要看工作的需要？楊氏指出，「雖然工作是很需要」，但關鍵是「是不是主要你去作」？「我們不要看工作如何，只要看主要我作或不要我作」。¹⁰

陳崇桂亦十分重視傳道人（聖徒）的蒙召問題。有一次，他在湖南聖經學院的開學禮上，提醒神學生立志傳道，必須有正確的動機，否則便是中國教會的「大不幸」：

動機要對，動機要不錯。若是為飯碗，為生計，當作一個職業；為圖舒服安逸；或是因為考不進醫學院，或文學院，不得已進聖經學院；或是自己本不情願，是因為父母或是師長的勉強勸誘，不得已來暫為敷衍；假若存著這種動機，我預先警告你，倒不如即時搬行李回去；因為傳道非神的差遣，非自信接受了神的使命不可。……傳道的動機若是錯了，你若是存著

⁶ 楊紹唐：《神的工人》（香港：弘道出版社，1959 港初版。），頁 8 至 10。本書初版於 1941 年，再版於 1948（南京：基督會）。

⁷ 楊紹唐：《神的工人》，頁 43 至 44。

⁸ 楊紹唐：《教會與工人》（上海：基督徒福音書室，1941 再版），頁 88。

⁹ 楊紹唐：《教會與工人》，頁 74。

¹⁰ 楊紹唐：《神的工人》，頁 12。

上面所說的錯的動機，到這學院來，倒不如不來；來了倒不如回去，為你自已計，回去的好；為學校計，你回去的好。假若不幸，你敷衍畢了業，做了一個未受差遣的傳道士，那就成為中國教會的一個大不幸。¹¹

陳崇桂坦言目睹不少傳道人的共同的毛病，就是「內亂的心」。意思是傳道人的內心，好像「內亂」一樣。「既想傳道，又想他就；既已傳道，又懊悔傳了道。有傳道的人，研究醫學，想去行醫。有傳道的人，函讀法政，想去做官。這樣的心，沒有專誠，沒有統一，就是內亂」。¹²這種現象，反映出不少傳道人沒有清楚上帝的呼召。這些沒有呼召的傳道人，呆在教會內，「覺得枯燥煩悶；常常怨神尤人，悔恨自己，選錯了路，不該做傳道的人」。陳指出，世界「最苦最賤」的事，莫過有人沒有接受神的差遣，卻「在神的教會，做人的雇工」。¹³

教牧傳道心志不夠堅定的另一個表現，就是不甘心作無名的傳道，反倒羨慕作名奮興家。¹⁴楊紹唐提醒傳道人，「有一些青年的弟兄姊妹，一經獻身事主，便羨慕作大佈道家，大奮興家」；他們「不守本位，不耐寂寞，總想做點出人頭地的工作，常給數千人或數百人講道，不甘心給三五個鄉下人查經，也不願去看望一位病中的弟兄或姊妹」。¹⁵

陳崇桂也覺察到教會內出現了一股追求作奮興家的風氣。陳認為，其實聖經中根本沒有「奮興家」這個名稱，只不過是中國教會內出現了好些名人，常被邀請到各地教會主領奮興會，奮興家的名稱才不脛而走。¹⁶但是，不少神學生以及各地方青年傳道人，看見奮興家廣受歡迎，便「容易發生好虛榮的心，追求要做奮興家」。¹⁷有一次，陳到某神學院講道，該院長跟他分享，指院內學生為了出名，而「個個都想做奮興家」，忘記了教會的根基不是在奮興家，而是在各教會裡頭苦幹的傳道人。¹⁸

三、內聖（二）——修身與靈性

從內聖的角度看教牧職事的另一個重要關注，就是基督徒「靈性」的塑造。華人教會所理解的「修身」，不純粹是道德倫理的範疇，更涉及靈命的操練。

¹¹ 陳崇桂：〈惟獨往亞拉伯去〉，氏著：《惟獨耶穌》（重慶：佈道雜誌社，1947年二版），頁176至177。

¹² 陳崇桂：〈傳道的人格〉，《佈道雜誌》，第3卷5期（1930年9-10月），頁26。

¹³ 陳崇桂：〈你的居所何等可愛〉，《靈修日新——聖經每章之講義》，上冊，頁562。

¹⁴ 關於華人教會奮興佈道家的現象與影響，參梁家麟：《華人傳道與奮興佈道家》（香港：建道神學院，1999），頁2至91。

¹⁵ 楊紹唐：《教會與工人》，頁77至78。

¹⁶ 陳崇桂：〈恩賜與恩惠〉，頁196。

¹⁷ 陳崇桂：〈恩賜與恩惠〉，《惟獨耶穌》，頁196至197。

¹⁸ 陳崇桂：〈提摩太後書〉，《佈道雜誌》，第10卷6期（1937年6月），頁14。

賈玉銘指出，教牧就是「屬靈之人，任屬靈之職，作屬靈之工」。他認為，教牧乃屬靈的「聖職」，必須「為靈所感化」。¹⁹而他對牧師的「性靈」，更提出十點的關注：靈命健全、靈性高尚、靈交密切、靈恩充溢、靈學淵博、靈力充足、靈權廣大、靈目聰慧、靈歷深富、靈德日新。²⁰賈氏心目中的理想牧師，就是能夠「為道所化」，進而達至「以人成道」，「人與道為一，道與人相合」的境界。²¹

要實現這種理想，牧師必須致力於「靈育之工」。所謂「靈育」，就是「靈性高尚，通靈道，有靈力」。只要維持健全的靈命，臻至「成聖」，「心靈內一無弱點」，便能不「不為物欲所染」。²²

賈玉銘對教牧「靈性」的描述，顯然跟其「靈命神學」的建構有密切關係。據謝龍邑的研究，賈氏認定基督徒的靈命成長是個進程，而最高的境界就是「為道化而得勝的基督人」。²³換言之，教牧在本質上是理想基督徒的典範，「牧師既為靈界之領袖，而作靈界之聖工，如自身不屬於靈，而為靈性進步之人，將何以助人靈性高尚，而為靈界中人也」。²⁴

從另一個角度觀之，靈性的狀態具體表現在教牧的行為結果上，「修身」與否也成為內聖之學的重要課題。

賈玉銘在《教牧學》中，特別提及牧師「自省之工」。他借用儒家「日三省其身」的說法，強調牧師必須「自慎」，「時時自省，日日自省，逐年自省，逐月自省，以期糾正自身之過失，增進個人之善德」，否則即「自害害人」。²⁵他承認，要戰勝一己的私欲，其實是件極其困難之事。教牧克己之工，包括克勝世界、克勝肉體及克服自我三方面。最終實現把「舊我人完全消泯於基督之新生命新性靈中」，隨著舊我的死亡，而成為一與「基督合一」的「新我」。²⁶

楊紹唐強調，作主的工人，要承認自己「在甚麼時候都不可靠」，因為在內裡仍有「隱而未現的罪」。他說：

一天我坐在椅子上想：我已經過了四十歲，算是中年人，對那少年的情慾不太要緊了。主馬上讓我想大衛犯罪是在中年，希西家的失敗也在中年，

¹⁹ 賈玉銘：《教牧學》（南京：靈光報出版社，1926），頁 33，80。

²⁰ 賈玉銘：《教牧學》，頁 80 至 90。

²¹ 賈玉銘：《教牧學》，頁 89 至 90。

²² 賈玉銘：《教牧學》，頁 171 至 172。

²³ 謝龍邑：《基督人賈玉銘的靈命神學》（台北：中華福音神學院，2008），第 8 章。

²⁴ 賈玉銘：《教牧學》，頁 173。

²⁵ 賈玉銘：《教牧學》，頁 173 至 174。

²⁶ 賈玉銘：《教牧學》，頁 185 至 191。

因此也不該放心，當求主除掉身體靈魂，一切的污穢。²⁷

他認為，單是「消極的不犯罪」並不算是真正的「得勝」及「得賞賜」。要做到積極的得勝，就必須在四週的環境和生活各方面，在思想及心靈中，學習積極遵行主的旨意，而不僅是消極的勝過罪惡。「生命的長進，是必須經過爭戰的」。²⁸

楊氏坦言，傳道人必須面對這種戰爭的生活：

我們必須穿著軍裝，是因為仇敵十分厲害。……我們天天立在抵擋的地位，時刻過爭戰生活，免得中牠（筆者按：魔鬼）的詭計。……神的工人確當自防，更當立堵已破的口，免除牠暗中擾亂。……如有人在他的生活中，從不覺到打仗的事，就是這屬靈的爭戰，恐怕他的生命，尚有問題。

29

王明道晚年的自白，可說是這種爭戰的最佳寫照。他於 1955 年 8 月因反三自而被捕，在拘留期間因懼怕而願意撰寫悔過書，並答允參加三自組織。但自 56 年 9 月獲釋後，他於 57 年 4 月再次入獄。一直以來，對於王明道再次收監的原因，均認為是王明道否認自己對政府的悔過，自動要求入獄。但實際上，是王明道不能接受自己的軟弱，覺得自己沒有資格傳道，因而無法履行政府要求他參加三自組織的要求。政府不滿王氏沒有參加三自，因而再次將他收監，最後被判反革命罪。³⁰

80 年代王明道再次獲釋後，他曾一度希望為自己平反。在他草擬給最高人民法院院長的信中，這樣說：

一個四十一年之久（1914-1955）痛恨謊言，不說謊言，而且勸戒別人不要說謊言的人竟然在群騙子中說了不可勝數的謊言。我還有甚麼面目見人？更有甚麼面目見神呢？……我在第一次出監後也這樣想過那時我把我所譯的一首讚美詩的副歌：「一切全奉獻，一切全奉獻，完全獻與恩主耶穌，一切全奉獻」改了一些：「一切全完了，一切全完了，全軍覆沒，一切全完了」。……

這次戰鬥是我一生幾十年戰鬥中最大的一次戰鬥。在這次戰鬥中，我遭遇了慘痛的失敗。我前後經過八九年之久。但我所事奉的神卻為我行了一件大事，使我在 1965 年春季，立刻站立起來。我開始向政府誠實交代了

²⁷ 楊紹唐：《神的工人》，頁 99。

²⁸ 楊紹唐：《得勝與得賞》（南京：中國各大學基督徒學生聯合會，1948），序、頁 3。

²⁹ 楊紹唐：〈查經：以弗所書〉，《華東傳道人員退修會講道紀錄》（上海：中華神學院，1941），頁 82 至 83。

³⁰ 參王長新：《又四十年》（多倫多：加拿大福音出版社，1997），頁 153 至 165。

我過去幾何中對政府所說的一切謊言。³¹

王明道確實向政府否認自己的「悔改」，但這是他在第二次被捕後在監獄中。換言之，從 1955 年他「悔改」後，他就一直不能接受自己，幾近潰崩，直至 1965 年才能再次「站起來」。據晚年照顧王明道夫婦的一位信徒指出，王明道最後十年常常以自己的「軟弱」作講道的主題。他一方面不改年輕的風格，在證道時大聲斥責罪惡，但另一方面卻因自己曾經經歷慘痛的失敗，而以自己的例子為鑑戒。王明道曾說：

一個好的護士應該甚麼病都生過，這樣她才能體恤病人，知道病人哪裡會痛；而一個好的傳道人也應該經歷許多失敗，才不會自以為義，也能瞭解別人的痛苦，能對症下藥地去扶持幫助別人。³²

王明道的例子，展現了「修身」的一種含義，就是不隱諱自己的罪惡與失敗。正如他早年所言：「世上沒有一個好人。」「如果一個基督徒為別人作見證，說他是一個完全人，我便知道說這話的人不只不認識他所誇讚的人，他也不認識人類的真面目」。王以保羅為例，指他公開承認「在罪人中我是個罪魁」。「保羅把他自己一切的事都誠實坦白的陳述出來，好的就說好，壞的就說壞。……他的心中已經完全沒有自己。」³³

四、外王（一）：齊家與基督化家庭

從內聖向外推就是外王。在這方面，基督徒使命同樣包含著兩個層次。我們先談「齊家」。

賈玉銘在《教牧學》卷四「牧會之一」的第一章「論模範教會」裡，指教牧必須以身作則，「其身足以模範教會」。其中，他特別提出「治家」的問題，要求教牧注意夫婦、父子、兄弟姊妹、主僕及賓主等關係中的見證。³⁴

陳崇桂以援引儒家「齊家」的觀念，指「一個齊字幾乎把家的各方面都形容出來」。「齊」即是整齊，即沒有「參差錯雜混亂的現象」；「齊」是完備，就是「諸事齊備，應有盡有」；「齊」又是並舉，就是「一齊進行」，家人同心合力。所以，

³¹ 王明道：〈上江華院長書〉，手稿，時間不詳。從內容推斷是 1980 年代初。參邢福增編：《王明道的最後自白》（香港：基道，2013）。

³² 轉引自林秋香、章冠英：《受傷的勇士——王明道的一世紀》（台北：橄欖出版社，2006），頁 158 至 159。

³³ 王明道：《五十年來》（香港：晨星書屋，1985），序，頁 1 至 5。

³⁴ 賈玉銘：《教牧學》，頁 197 至 200。

「齊家」也是基督徒的責任。³⁵他深信，中國教會的未來，特別是在培養傳道人才方面，就是由基督化的家庭開始奠基的。「中國教會需要許多熱心的父母，為兒女禱告，勸兒女傳道，那樣感化出來的傳道人，是今日中國教會所缺少的」。不幸的是，不少傳道牧師，不但自己不看重傳道的職分，更「常怨恨自己作了傳道人，說傳道人怎樣苦，甚至於勸兒女不要傳道」，成為兒女的絆腳石。³⁶

此外，陳崇桂特別關心傳道人的「擇妻」問題：

我常旅行，在中國外國，我總住過幾百個牧師的家庭，認識傳道人的妻子不少，因此給了我一個結論：傳道人妻子賢慧，是最大的幸福，最大的幫助。傳道人妻子不好，不同心，無常識，脾氣大，舌頭長，慳吝刻薄，不但是他個人的終身痛苦，也是教會的絆腳石，內助就成了內阻。

他指出不少傳道人妻子到處宣傳教友的「是非」或秘密，增添教會不少問題。又有一些時常埋怨丈夫當傳道，收入微薄，「反羨慕人家的丈夫做買辦，當醫生」，不能同心事奉。「我們傳道的人，家有賢妻，傳道未必就能成功。但是家有惡婦，傳道定要失敗」。³⁷

楊紹唐也十分關心傳道人的家庭。他引用以弗所書五章的教導，指「丈夫如同基督，妻子正像教會」，要求傳道人要把家庭視作「神工作的場所」。³⁸陳崇桂承認，「家中是最難行為完全的地方！在別人家中比較容易，在我自己家中，就更難！」因為我們「本來的面目，本來的價值」，往往在自己家裡才顯露出來。「不管外人怎樣評論你，稱許你；你家中的人，以為你如何，那才是定評！」³⁹不過，他最憂心的，是目睹到不少信徒（甚至牧師傳道）未能在家庭中見證上帝，他們的表現，不僅不能彰顯基督精神，抑且連中國的家庭倫理標準（如孝親、敬長、勤勞、節儉等），也不能達到。⁴⁰

王明道在其《五十年來》的自述中，提及他與其妻子劉景文的關係。他坦承兩人的性格上有許多不同甚至相反之處。因此，結婚多年來，便常發生摩擦。「有很長的一個時期我們幾乎天天爭執」，爭執起來，誰也不肯讓步。但即或如此，兩人卻始終彼此信任，「我們不彼此說謊，也不互相猜疑。我們中間也沒有彼此隱瞞的事。我們推心置腹，相見以誠」。王不諱言雖然她不是「理想中的妻子」，

³⁵ 陳崇桂：〈他們在你家裡看見了甚麼？〉，《大題小做》，頁 35。

³⁶ 陳崇桂：〈把禮拜堂的基督教搬到家庭裡來〉，陳崇桂主編：《基督化家庭》（漢口：中國基督聖教書會，1937 年三版），頁 10 至 11。

³⁷ 陳崇桂：〈傳道人的妻子〉，《基督化家庭》，頁 68。

³⁸ 楊紹唐：〈查經：以弗所書〉，頁 76 至 79。

³⁹ 陳崇桂：〈我要存完全的心行在我家中〉，《靈修日新——聖經每章之講義》，上冊，頁 579。

⁴⁰ 陳崇桂：《基督徒生活問答》（台北：少年歸主社，1979 年再版），頁 111。

但「是我今日最適宜的配偶」。「現今我纔明白我的理想並不是完美的理想，我的選擇也不是最好的選擇」。⁴¹

王明道與劉景文堪稱基督徒夫婦的典範，不過，其獨子王天鐸卻成為他們信仰生命中的一個極大遺憾。1951年7月6日，王明道在日記中，提及與王天鐸談及信仰問題時，兒子跟他表示「自大二即動搖，但亦不非不信，似正在徘徊二途之間」。王氏坦言「實太忽略訓子之事」。⁴²同年12月31日，王氏又在日記中寫道：「夜醒，思及鐸兒信心動搖，心中痛苦」。⁴³

此後，王明道一直為兒子在信仰問題所折磨。在日記中多次反映其心靈的痛苦：

夜多夢，心中甚苦。六時醒，覺鐸兒如離棄神，真不如死去為佳也。喪子之痛予嘗之矣。一日心身無力……。(1952年7月8日)⁴⁴

將六時得鐸兒來信，述接予信並談心中思想，閱之淚下。(1952年11月5日)⁴⁵

八時得鐸兒來信，謂已申請入團，予全身為之戰抖，因尚未料及此也。(1952年12月24日)⁴⁶

得悉愛兒已申請入團一事，王明道立即親函在外地的妻子：「文妹，今晚收到鐸兒來信，我全身顫抖起來了，晚飯沒有吃，我沒有別的悔恨，只悔恨我們沒有盡到本分，好好帶領孩子親近神」。⁴⁷1953年1月13日，他決定寫信給王天鐸：

親愛的鐸兒，得你的信到今日已經二十天了，我自那日起，心中痛苦的很，因為我可愛的孩子竟這樣一步一步的離開了那恩待我們全家的神。⁴⁸

對於高舉基督化家庭的王明道來說，自己的愛兒決定離開基督教，確是個極大的打擊。即使王明道也要面對兒子「叛教」的事實，可見「齊家」確是教牧職事中的一大挑戰。

⁴¹ 王明道：《五十年來》，頁203至210。

⁴² 靈石出版社編：《王明道日記選輯》（香港：靈石出版社，1997），頁364。

⁴³ 《王明道日記選輯》，頁382。

⁴⁴ 《王明道日記選輯》，頁405。

⁴⁵ 《王明道日記選輯》，頁424。

⁴⁶ 《王明道日記選輯》，頁427。

⁴⁷ 王明道致劉景文函，1952年12月24日。

⁴⁸ 王明道致王天鐸函，1953年1月13日。

五、外王（二）：治國平天下與社會救贖

從家庭再向外推，就是國家與社會。賈玉銘在《教牧學》中，特闢有「中國牧師對於社會之服務」一章，並劈頭提出如下的問題：

我國社會既異常腐敗，牧師對此腐敗社會，又有若何之責任在？⁴⁹

20 世紀的中國處於動盪的時代，社會重建成為國人不能迴避的關懷。對此，中國教會也不能置身事外。⁵⁰教牧傳道究竟在社會中扮演何等角色，在在成為教牧職事探索中極具爭議的課題。扼要而言，基要派與自由派對基督教的社會意義，有著迥然不同的理解。王明道、楊紹唐、賈玉銘及陳崇桂都持守較保守的神學立場，不過，他們對於基督教在社會救贖方面的角度，在「大同」中仍有「小異」。

王明道一直斥責社會福音為「偽福音」。他認為基督教不是要去改革社會的惡風陋俗及不良制度，福音的功用是「使人因信得蒙重生，成為新造的人」。傳福音的人必須傳講基督的救恩，而不是「社會、家庭、教育、衛生、國家、世界的事」。⁵¹

如果上帝的計劃是要毀壞這個邪惡的世界，那麼基督徒最逼切要作的，是「要招呼人悔改，離開世界的罪惡」，可惜，「有些很熱誠忠心的領袖，只因沒有屬靈的見識，便妄想以為人犯罪，是因為環境不好，所以盡心竭力去作各樣改良社會的工作」。他們所最注重的社會事工，只是流於「舍本逐末」的方法，「人是從裡面壞的，如今要從外面修理，那如何能奏效。」⁵²

楊紹唐也認為，社會改良不應列入教牧工作的範圍之內。他指出，社會福音所提倡的「社會事業與農村建設」都有其價值，但這些工作「不在教會工作範圍以內，更不在蒙召作福音使者的工作範圍以內」。他同意在某些文化落後的國家，福音使者在傳福音的同時，也該傳遞文化。但這必須是「為傳福音的便利」而作的。昔日基督教傳入中國，傳教士也嘗參與在教育及改良社會的工作上，「這是傳福音的人，在如是的環境中，所必須有的事」。不過，現時中國「物質文明的潮流已經普及」，「主的僕人是應當放下一班社會上人所做的，去高舉十字架，專

⁴⁹ 賈玉銘：《教牧學》，頁 370。。

⁵⁰ 參邢福增：《基督信仰與救國實戰——二十世紀前期的個案研究》（香港：建道神學院，1997）。另邢福增：〈二十世紀初年的「基督教救國論」（1900-1922）——中國教會回應時代處境一例〉，氏著：《衝突與融合——近代中國基督教史研究論集》（台北：宇宙札，2006），頁 71 至 102。

⁵¹ 王明道：〈一共有幾個福音呢？〉，氏著：《真偽福音辯》（北平：靈食季刊社，1936），頁 11 至 12、16。

⁵² 王明道：〈三種僕人〉，王正中主編：《王明道文庫》（台中：浸宣出版社，1988），冊 2，頁 273 至 274。

心以祈禱傳道為事。」⁵³

王明道及楊紹唐均肯定傳福音的優先及絕對性，相對而言，賈玉銘及陳崇桂在高舉福音的同時，又不忘服務社會的責任。賈玉銘肯定基督「非以役人，乃役於人」的精神及基督教改造社會的功能。因此，牧師亦須精神及靈性方面，服役社會，「為國家造就高尚的國民」。「牧師之救國，乃根本之救國，乃求道德靈性方面，實行改良之救國」。⁵⁴他十分肯定牧師對社會的責任：

凡我教牧，必心基督之心，行基督之行，懷抱基督之大同主義，力作耶穌之服役工夫，以拯濟此蕩子之世界，復回原有地位而後已，是即牧師服務之極端，基督救世之目的，亦教會推廣之究竟也。……改良政治，牧師有責焉，蓋必先宗教昌明，而後可以政治昌明。⁵⁵

賈氏對社會福音的主張，卻有所保留。他認為牧師對社會最大的責任，不是「盡力宣傳社會福音」，「對於社會中一切應興革諸端，皆極力提倡改進」，而是要確定牧師的「特殊之事工與精神」，就是「竭力廣傳福音，宣布救道，以拯社會中之同胞，出離罪海而登道岸是也。」⁵⁶

陳崇桂也肯定基督徒要關心社會，他強調，基督教的方法，是從「根本」的角度來處理問題：

今日的世界，是箇問題的世界。有各種問題急待解決：如國家的問題、社會的問題、家庭的問題、政治的問題、宗教的問題、教育的問題。總而言之：有許多問題急待解決！但在各種問題之中，必須先解決你自己的問題！正是因為要解決別人的問題，就必須先解決你自己的問題！正是要齊家，治國，平天下，就必須修身，正心，誠意！正是因為各種問題複雜，所以必須先解決根本的問題！⁵⁷

所謂根本的問題，就是靈性。「我國的窮，除了政治、經濟的原因外，更要緊的，是道德的原因、靈性的原因」。⁵⁸因此，救國之道，就是讓國人認識耶穌，接納福音，悔改認罪。

陳認為，諸如慈善、教育、社會服務、經濟改善、政治革新都有一定的價值，

⁵³ 楊紹唐：《教會與工人》，頁 85。

⁵⁴ 賈玉銘：《教牧學》，頁 110 至 112。

⁵⁵ 賈玉銘：《教牧學》，頁 370 至 371。

⁵⁶ 賈玉銘：《教牧學》，頁 379。

⁵⁷ 陳崇桂：〈解決你自己的問題〉，《基督與我》（上海：協和書局，1927 初版；香港：晨星書屋，1969 再版），頁 84。

⁵⁸ 陳崇桂：〈自立的基督徒〉，《惟獨耶穌》，頁 139。

基督徒亦應當竭力輔助進行；但是罪的根源，卻遠比這些改革為深遠。「罪不是因為無知，所以教育不足以除罪。罪不是因為環境，所以改良社會，不足以除罪。罪不是因為窮乏，所以改良經濟，不足以除罪」。人的根本拯救，惟獨信賴救主耶穌，赦免罪，洗淨罪。⁵⁹

這種基督教改良主義的進路，跟社會福音的改良主義大相逕庭。他說：

基督改造社會，改良制度所用的手段，是進化的，不是革命的。若是他用革命手段，不是持手鎗，擲炸彈，流血暴動，乃是精神的革命，道德的感化，從人心入手，開通知識，覺悟良心，啟發意志，自內而外，從個人開始，自修身而至齊家，而治國平天下。這手段似乎遲慢，而實迅速；似乎迂闊，而實澈底。⁶⁰

他認為，聖經早已揭示出罪惡乃源於人的自私，故此要解決中國的種種經濟、教育、社會問題，必須從根本上入手，尋求天父上帝，⁶¹通過基督耶穌「透澈改革」個人的生命，進而改革環境，改革社會。⁶²

其實，在對人的罪性及福音救贖的理解上，上述四人均有著共同的體認。唯一不同的，是楊紹唐及陳崇桂認為，基督教信仰對社會的貢獻，就是在社會上培育靈性完善的個體，再通過這些個體，影響社會整體。只要信徒盡了基督徒的本分，同時便是遵守了國民的責任。某程度上，王明道也說：「社會中多一個真得了重生的基督徒，便是多一個真正的優秀份子。」但他重申，「福音不是為改良社會，但社會卻因著有人信從福音便得了利益。」⁶³對王氏來說，福音的社會意義只是間接衍生的，而非其原有的關注。

六、結論

筆者在上文借用了儒家傳統的「內聖」及「外王」理想作框架，並以四位屬於基要信仰背景的人物為例，分別從誠意正心、修身、齊家、治國平天下四個不同的角度，探討華人教會對信仰使命的理解。

《大學》對內聖外王的陳述，可以「三綱領」及「八條目」來說明：

大學之道：在明明德，在親民，在止於至善。知止而後有定，定而後能靜，

⁵⁹ 陳崇桂：《靈修日新》（長沙：湖南聖經學校，1930），頁 419。

⁶⁰ 陳崇桂：《靈修日新》，頁 78。

⁶¹ 陳崇桂：《靈修日新》，頁 92 至 93。

⁶² 陳崇桂：《靈修日新》，頁 106。

⁶³ 王明道：〈一共有幾個福音呢？〉，頁 11。

靜而後能安，安而後能慮，慮而後能得。物有本末，事有終始，知所先後，則近道矣。古之欲明明德於天下者，先治其國；欲治其國者，先齊其家；欲齊其家者，先修其身；欲修其身者，先正其心；欲正其心者，先誠其意；欲誠其意者，先致其知；致知在格物。物格而後知至，知至而後意誠，意誠而後心正，心正而後身修，身修而後家齊，家齊而後國治，國治而後天下平。自天子以至於庶人，壹是皆以修身為本，其本亂而末治者否矣；其所厚者薄，而其所薄者厚，未之有也。

可見，儒家十分重視「本末」、「終始」的關係，並因此開展出內聖及外王層面的探索。內聖與外王的關係是因果及本末的，「其本亂，而末治者，否矣」。換言之，儒家所展現的，是徹底的道德理想主義，即認定內聖是開出外王的必要條件，以及充分保證。

正如不少檢討儒家思想現代化的學者指出，⁶⁴傳統儒家顯然過分誇大內聖與外王的關聯性。道德的充分發展，是否真的可以保證社會、政治的實踐成效？事實上，道德倫理的解決，與政治經濟等實際問題的解決，並沒有必然的因果關係，因此，強調內聖與外王間的直通關係，確實將問題簡化，犯了「泛道德主義」的毛病。正如一位學者所言：「內聖並不一定是成就外王的保證，而只是使社會、政治實踐合理化的一種根據，且不是唯一的根據；使一事情合理並不等於使一事實有成效。」⁶⁵

當我們從華人教會的歷史來檢視其對信仰使命的探討，同樣可見到這種「內聖」與「外王」的格局。儒學的「內聖」與「外王」展現的從「內」而「外」的本末關係，清楚地，在華人教會的信仰使命中表達出來。所不同的，是儒家的道德理想主義，或是道德完善的訴求，在基督教信仰中轉換成為「靈性」完善的關注。從「外王」中的齊家到治國平天下的論述可見，家庭以至國家社會的問題，歸根結底都是「靈性」問題的延展。「靈性」或「屬靈」取代「道德」成為一切問題的「根本」。我們當然不會否認靈性的重要，但問題是，這種「靈性」完善的傾向，一旦陷入「泛靈性主義」的缺失，因而忽視了信仰使命在公共領域的實踐與探索，結果便是重覆了儒學「泛道德主義」的問題。基督教的「內聖」與「外王」之間，除了「直通」的模式外，是否可以在公共領域作更多的討論？這種「曲成」之道，是否能夠擺脫舊有的因果與本末的關係？

最後，筆者嘗試引用一位在華傳教士的話作結。他說：「如果宗教只停留在個人層面，它會完蛋。但如果宗教並非肇始於個人，那它根本沒有開始」(If religion

⁶⁴不少學者在這方面有相當持平的析論，如張灝：〈超越意識與幽暗意識——儒家內聖外王思想之再認與反省〉，氏著：《幽暗意識與民主傳統》（臺北：聯經出版，1989），頁33至78；陳弱水：〈「內聖外王」觀念的原始糾結與儒家政治思想的根本疑難〉，《史學評論》，第三期，頁79至116。

⁶⁵馮耀明：〈中國知識分子的理念與行止——二程的觀點〉，《當代》，第七十六期（1992.8），頁125。

ends with the individual, it ends. If it does not begin with the individual, it never begins.)⁶⁶如何本著整全福音 (Holistic Gospel) 的關懷，來反思華人基督徒的信仰使命？這相信是我們不能迴避的挑戰。

⁶⁶ Leonard M. Outerbridge, *The Lost Churches of China* (Philadelphia: Westminster Press, 1952), 159-167.